

##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（其中独立董事刘建国、陈高才、华东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）。会议由董事长于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王传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

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长的公告》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王颖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总经理、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经营成本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文件规定，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,000 万元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